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500 人，具体参加人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兴发稳增-银亿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 B 份额。兴发稳增-银亿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规模上限为 30,000 万元，按照初始份额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 A 份额和次级 B 份额，兴发稳增-银亿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银亿股份股票及其他现金类资产等。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资管计划次级 B 份额的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10%；如低于该年化收益率，则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补足。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 22.70 元/股，但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因此除权后公司股票价格变为 7.57 元/股并以此测算，兴发稳增-银亿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4%。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数量和均价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兴发稳增-银亿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0%，任一员工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兴发稳增-银亿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7、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并由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计算。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释义.....	6
总则	7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1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12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3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20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22
七、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23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24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26
十、其他重要事项.....	2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银亿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银亿房地产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委托人	指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兴发稳增-银亿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银亿股份股票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兴发稳增-银亿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总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深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正式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符合标准的正式员工。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10,000 万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 10,000 份的整数倍份额，并累积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 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1,26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12.60%；其他员工不超过 490 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8,74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87.40%。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对应的份数（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王德银	180	1.80
	方宇	180	1.80
	孙红	180	1.80
	王慧	120	1.20
	邹朝辉	120	1.20
	罗瑞华	120	1.20

	朱莹	120	1.20
	徐海江	80	0.80
	刘江	80	0.80
	范剑峰	80	0.8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60	12.60
2	其他公司员工（不超过 490 人）	8,740	87.40
3	合计	10,000	10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员工未按时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该员工自动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兴发稳增-银亿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 B 份额。兴发稳增-银亿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规模上限为 30,000 万元，按照初始份额不超过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 A 份额和次级 B 份额。

兴发稳增-银亿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购买和持有银亿股份股票及其他现金类资产等，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银亿股份股票。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 22.70 元/股，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因此除权后公司股票价格变为 7.57 元/股。以兴发稳增-银亿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 30,000 万元测算，兴发稳增-银亿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4%。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数量和均价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兴发稳增-银亿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0%**，任一员工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持有人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管理的兴发稳增-银亿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并由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

2、兴发稳增-银亿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不含）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不含）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

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7、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3）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资产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持有人通过持有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兴发稳增-银亿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享有兴发稳增-银亿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发生如下情形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与所持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七、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兴发稳增-银亿股份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目标规模：本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上限为 30,000 万元

4、存续期限：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当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本资产管理计划。

5、封闭期与开放期：本资产管理计划封闭运作，管理人可根据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及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情况为委托人办理强制退出业务。

6、投资目标：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分享上市公司的成长。

7、特别风险提示：资产管理计划计划集中持有单一上市公司股票，且所持有的股票存在一年或更长的锁定期。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资产托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股票锁定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延期的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等。

（三）资产管理的费用计提及支付方式

1、认购/申购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率：年费率 0.2%

4、托管费：年费率 0.1%

5、业绩报酬：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证券交易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注册登记费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审计费和律师费等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全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投票，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

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